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董事，擬請准予放寬不受兼職數目限制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28. 法律字第10200241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院以，為應實際業務需要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任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董事，擬請准予放寬不受兼職數目限制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總處 102年11月22日總處組字第1020054526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院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3點規定：「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除『法規（含章程）所明定之當然兼職』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。」依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」第6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案附教育部報院函說明四所指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董事並非「法規（含章程）所明定之當然兼職」乙節，本部敬表同意。至於本案是否同意「視為當然兼職」，涉及上開兼職數目限制規定之規範意旨及解釋適用，及本案與其他「視為當然兼職」前案之政策、業務考量有無一致之處，仍宜由貴總處本於權責卓處。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份）